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教〔2019〕7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中央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职业高级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9 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42.40 万元。此项经费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另行下达。

二、你单位对校内的学生资助工作负责。收文后，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中职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及时落实政策并兑现到个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财政、教育部门要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省、州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发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1、2019 年第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
资金下达表（中央资金）

2、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武定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6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第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2018年11月 受助学生数	预拨受助学 生数	本次下达中央 资金	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武定县职业 高级中学	公办	306	265	42.40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50902.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助学金	30308.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助学金

附件2:

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illegible]